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UB/2-3/Add. 1

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古 巴

本文件未经审订。

目 录

一、 导言

二、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

三、 在推动及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和变化。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方面存在的障碍。

四、 统计图表

一、导言

1. 本报告涉及 1983 年至 1994 年期间的情况,构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古巴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

2. 下面将提供国家人口及社会经济发展某些方面的统计数字。在后面的章节中将作更详细的介绍。

3. 古巴国土面积 110,860 平方公里,1994 年末常住人口估计为 10,962,959 人,人口增长率为 0.98%,预计到 2000 年将达到 1150 万人。

4. 全国人口按性别分类的数字为:男性占人口总数的 50.2%,妇女占 49.8%,无论在全国或在各省,男女比例为 101.1:100。



5. 人口的地理分布情况为:74.3%住在城市,而 25.7%住在农村地区。

6. 在全国各省,农村地区的男性多于女性。

7. 自 1985 年以来,人口增长的最活跃因素是出生率。

8. 人均寿命长短取决于人民生活条件的普遍改善,特别是医疗卫生和食品条件,全国男女的入学率均有提高,妇女的平均入学年龄更高些(见图表附录“预期寿命”)。

9. 最近一些年里,生育率保持较低水平。直到 1995 年总生殖率表明人口可自行更替(每个妇女生 1.3 个女儿)。而在最近三个五年内,每个妇女生不到一个女儿。目前总生育率(1994)为每个妇女 0.72 个女儿。这种趋势长此下去,国家将面临人口数量下降和更加老龄化的过程。生育率目前在拉丁美洲属于最低的国家之列(见图表附录:“生育率”)。

10. 1994年0岁到27岁的古巴人占全国人口50.1%，其中49.9%为女性。在同一年，60及60岁以上的人占12.4%，其中57%为妇女。（见图表附录：“平均年龄”）。

11. 在这个国家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城乡人口的分布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城市地区在不断扩大。这是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出生数减去死亡数），原来为农村的地方城市化，兴建了新的社区以及从农村向城市的迁徙。应当指出，这些变动发生在全国各地，在组成我国领土的每一个省内。

12. 似应在此讲几句有关经济的话，供使者参考，以便更好理解下面要阐述的情况。

13. 古巴的经济-社会情况在南方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中并无代表性。从1960年至1990年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的改造，实施了使经济增长同社会政策相协调的发展战略，其效果表现为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与提高，消除了失业，收入的分配，居民入学率提高以及劳动力的技术-专业训练及培养。

14. 自1990年起，由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解体，古巴经济受到剧烈影响。国家每年的进口能力减少了93%。古巴被迫在仅仅30年内就第二次在全新和不利的情况下重新确定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针，这不仅是由于在30年内保障各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进行公正和有利的交换的伙伴们消失了，而且主要是由于北美合众国给这个国家强加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的加剧，这种封锁自1962年以来已给古巴带来了400亿美元的损失。

15. 正是在本岛必须重新全面调整其经济方针以应付这种局势之时，美国加强了封锁，采取了加剧它的措施，例如1991年美国立法机关批准的措施所明确表示的，这些措施以治外法权的准则惩罚任何国家可能同古巴进行的海上贸易和商业活动。

¹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1994年。

16. 在1989年以前,还可能对付和减轻封锁的后果,例如依靠古巴人民发展和保卫国家的意志和古巴与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古巴同前苏联间的经济关系、相互交流、各种生产互补方式来实行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改造。

17. 从1989年起,随同欧洲社会主义阵营的消失,古巴同这些国家的关系突然中断了。在这种情况下,在1990-1994年的五年期间,古巴政府逐步实行了一系列决定性措施,以便解决迫切最紧迫的经济问题并根据实际条件继续发展过程,力图保存已取得的决定性社会成果。在第一阶段决定集中努力和资源用于实施一整套最优先的方案,不可避免地正确和有组织地限制居民的消费水平并减少很多领域的经济活动。

18. 后来,还必须实行其他振兴经济的措施,其中有向外国投资开放,取消对拥有美元的处罚,改组劳动力,重新组织国家机构,允许个体经营,开放农牧市场和采用新的农牧开发形式等等。

19. 古巴所有公民行使其自身不可剥夺的权利都得到保障。

20. 在过去五年里实行的措施中,有一项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有一个由国家给予补助的家庭菜篮子,其中有几种基本食品,这就保证了全体居民都能以低廉、稳定价格获得这些产品。除了维持通过工人和小学生食堂、幼儿园和农村大学前教育中心向学生和劳动人民提供食品服务外,也在医院、养老院、老爷爷之家及其他有食堂的机构提供这种服务。

21. 政府已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制订了庞大的住宅建筑计划。在最近五年内,尽管经济困难,已采用了低成本的住房建筑模式,解决了很多实际需要,尽管住房缺额很大,特别在哈瓦那市,那里无法满足日益增多的需要,以及由于被认为不适于居住的建筑物的破落而引起的需求。

22. 一句话,目前正在有计划地进行工作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我们现有的物力和人力资源来恢复经济情况。

23. 巩固对外贸易地理上分散化的格局,在石油、镍矿、旅游和电信等重要部分吸引外资、企业活动权力下放、以及实行前面所述措施,这些构成了1994年经济形势比前一时期更有利的因素,使得今年制止了滑坡,若干指标开始显示出取得积极结果的迹象,这些指标表明已采取的一些措施的正确和有效性。

24. 妇女就业政策和国家领导机构为不使妇女劳动力在非常时期的比例下降而作的努力,已使得在1994年底,妇女劳动者在劳动者总数中达到40.6%,这比1989年占38.7%有所增加。

25. 这种广泛参与已对妇女本人、家庭和社会产生了有利的反响,构成了一个实质性变化,使她们从在经济上从属于父亲或丈夫变成自给自足和家庭生计的维持者。

26. 目前担任领导职务之人中将近有三分之一为妇女,如果我们考虑到仅仅在25年前古巴的妇女领导人还是凤毛麟角时,这一成就就具有真正的含义了。

27. 考虑到妇女们积极参加政治和达到的文化、技术、专业水平,在各种差别很大和复杂的任务中表现出的经验和能力,人们可以指望她们能有更多人担任政治和行政领导职务和决策层职务。

28. 妇女在所有政治、社会和群众性组织的基层参加的很普遍,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随着级别越高,参加的妇女越少,主要是专业干部那样的领导职务。

29. 但在议会(全国代表大会)中,22.8%的代表为妇女,而在基层机构(区),则占15.5%。

30. 这种情况说明,对妇女仍存在着歧视。有时存在于某些人的思想里,他们认为男人更为适合,因为他们具备更多条件,有更多时间进行领导;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有些人则不承认妇女发生的革命性变化以及她们在社会上所发挥的作用。

31. 在很多家庭里,妇女单独担负着全部责任的主要部分。家务劳动,教育和照顾孩子,这一事实表明仍然普遍存在这样的标准,即这些是妇女的特有责任,“自

然”应归于她们。因此，男人参与履行这些责任的情况很少或是没有。

32. 不错，在我们社会里还残留着大男子主义的特点，因为三十五年的革命历史还不足以根本改变传统和各种行为，倒不如说它们是随同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变化，在整个社会中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逐渐改变的以促进妇女在社会上的平等。

33. 但是，如果我们回顾过去，看看走过的道路，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在完全获得妇女的平等方面已取得了很多成果。

34. 政府和古巴社会的意愿是在所有方面实现妇女的完全平等，为此，对家庭进行了教育工作，以便培育共同分担家庭责任的意识，特别是在通过说服、确信和家庭成员的合作的基礎上。

35. 因此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古巴妇女的认识已经有了很大提高，这反映在她们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并培育出一种超出了起单纯传宗接代职能的新形象。但已取得的经验向我们表明，为了从根本上改变父权制文化，必须进行稳妥、修理井然和协调的教育、思想与政治工作，以便创造男女间社会平等的文化根基，消除性别不平等的经济和社会-历史基础。

36. 古巴负责促进妇女社会平等的全国性机构是古巴妇女联合会，这是一个有广泛基础的非政府组织，它包括了古巴社会所有部门的妇女。

37. 古巴妇女联合会以其工作和影响，拥有能使它直接促进和影响政府决策阶层所需的足够权威。

38. 古巴妇女联合会通过作为国务委员会委员的它的主席，有可能直接影响国家决策最高常设机构中制订政策、拟订方案、采取战略的工作。同时，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机构中，负责制订对妇女政策的机构为全国委员会，有各界妇女的代表参加：劳动妇女、政治及行政领导人、科学家、技术人员、艺术家、作家、新闻工作者、运动员、女农民、家庭主妇、退休妇女、军人、学生、古巴妇联基层及中层领导人。

39. 古巴妇联女主席也领导着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议会）的关心青年、儿童及

妇女平等常设委员会。

40. 古巴妇女联合会同制订有关妇女的方案及项目的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工作联系,为财政及价格部、经济与计划部、国家统计局、公共卫生部、劳工与社会保险部、科学技术及环境部、教育部及高等教育部、国内贸易部、古巴无线电及电视学院、人民储蓄银行、全国作家和艺术家联盟、古巴法律工作者联盟、古巴新闻工作者联盟、同宗教界妇女、大学以及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中的女教授。

41. 古巴妇女联合会(古巴妇联)共有会员 3,389,569 名会员,占入会年龄(最低应为 14 岁)的妇女人口的 83%。60%以上的会员年龄在 14 到 39 岁之间,这说明青年妇女参加该组织人数很多。

妇联计划中的目标包括:

- 制订旨在实现妇女在社会各领域和各层次的充分平等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 提高妇女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中的参与程度。
- 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活动。
- 协助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层。
- 进行调查研究,找出对妇女影响最大的那些问题,以便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协作寻找必要的解决方法。
- 制订旨在提高家庭和社会对妇女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的认识的方案。
- 建立和保持同全世界妇女机构与组织的关系。
- 积极参加从事妇女问题的国际组织。

42. 参加妇联是自愿的,但是它的行动和影响通过联系活动涉及到所有妇女,因为它在全国的结构和组织是自下而上的,这样就能使无论城市和乡村的劳动妇女、女学生、家庭主妇、青年和成人都能广泛参加。

43. 1988 年 11 月,在哈瓦那召开了一次全国研讨会,评价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情况,其经费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资助的一个项目提供

的。

44. 这次研讨会很重要,它集体回顾了已经取得的成就和还应进行哪些工作以便提高古巴妇女在保健、就业、教育以及传播媒介等领域的平等参与程度。

45. 除了《内罗毕战略》提出的仍然完全有效的重要建议和措施外,还必须加上各国执行《北京行动纲领》中产生的建议与措施;所有这些都将丰富我们的工作计
划和古巴妇女更多地参加国家的经济与社会进程。

二、为执行《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

46. 1992年7月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修正的1976年2月24日的古巴宪法以及为此颁布的其他补充法律规定使古巴的规章制度得到更新和充实,这一制度保障并维护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一整套权利的真正、有效的行使。



47. 1992年对古巴宪法的修正从第44条下款起进一步加强了妇女平等的原则:

“妇女和男子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家庭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48. 同一条继续保障平等,它进一步指出:

“国家保证向妇女提供与男子相同的机会及可能性以便她们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

49. 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法律强调妇女在经济、政治、社会及家庭等各个领域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50. 1975年2月14日颁布的《家庭法典》(将另外提供它的详细内容)是革命胜利后有关家庭权利的第一部法律文件。《古巴宪法》在其第三章(“家庭”)中批准了作为《家庭法典》基础的概念和目标。

51. 1978年6月28日的题为“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第16号法律构成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对儿童和30岁以下的青少年参与新社会的建设作出了规定，宣布了妇女平等的原则以及应该主宰结婚后的年轻夫妇在履行家庭义务、照料和教育子女方面的关系的合作。

52. 古巴国家在提交报告后并为了确保履行宪法中禁止所有对妇女的歧视的准则而采取的措施中，就有1986年关于对妇女平等的法律准则的效力的研究。对法律效力的这一研究和评价得以首先查明从其执行中得出可以认为是歧视的结果的准则；其次，查明那些由于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而需要进行立法修改的准则，这种修改有助于实现已规定的平等目标。

53. 根据上述研究，采取了重要的立法行动，如：1987年9月29日颁布的第61号法，它修正了1974年1月14日的第1263号法，即劳动妇女生育法的第10条；成立了一个1975年2月14日第1289号法即家庭法典的修订草案起草委员会。这种修订是关于劳动妇女在产假期间获得经济补助的，它使得能消除某些妇女由于怀孕期出现的事故而处于不利的地位，并使她们的妊娠期进展正常和顺利。所采取的措施对收入少的妇女来说可以根除补助的不足和获得公平的待遇。

54. 上述的修订说明了对立法效力的评价研究的重要性，这些研究对于实现真正平等的目标不可缺少并标志着完善古巴立法的一个阶段的开始。1975年2月14日第1289号法修订草案起草委员会的成立是进行的研究所产生的另一重要措施，而且仍在实施中。

55. 为了确保履行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的宪法准则。1987年9月29日的第62号法认为侵犯平等权利是一种罪状。

56. 关于已引用的法令，“凡歧视他人者，鼓励或煽动歧视者，无论是对他人的性别、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有冒犯的表现和情绪，或出于同样原因阻止行使或享受宪法中规定的平等权利，均将受到惩罚”。惩罚为剥夺自由六个月到两年，或处以相

当于最低日工资的两百到五百倍的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57. 《刑法典》还禁止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种族仇恨思想，禁止对属于任何其他肤色或民族的种族或群体施加暴力行为或煽动施加此类行为，并规定了同样的惩罚。

58. 侵犯平等权利是一种可由公家起诉的罪行。因此只要侵犯行为的诉讼要求理由充足就可以着手进行审理，并进行事实的查证。一经调查完毕，检察官在认为有充分理由时即可提起诉讼，并将此案提交主管法庭。

59. 关于法庭，《宪法》规定其目标应主要是“保护公民的生命、自由、尊严、名誉、财产、家庭关系及所有其他合法权益”，及防止“违法和反社会行为，对违法者采取镇压性和教养性措施，在发生要求制裁不法行为时恢复法律准则”。

60. 《刑法典》处理的另一个方面是反社会行为，这是危险性的标志之一的反社会行为（第73-1-C条）。凡一贯通过暴力行为破坏社会共处准则或以其挑衅性行为违反他人权利或以其一般行为损害其处准则或扰乱社会秩序者，均被视为由于反社会行为而构成一种危险状态。

61. 对卖淫活动的法律处理的特点是不仅通过实施法律措施，而且还有社会、教育、心理和经济方面的措施。因此，在我国刑法体系中把卖淫看作由于其特别易于引起任何性质的犯罪而表明其具有危险性。

62. 这种反社会的行为目前正通过官方的警告受到具体的处理，然而其目的则在于由国家采取预防手段，而在实施确定的刑法政策时还在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它可望取得日益有效的结果。

63. 1986年，成立了全国预防和社会关怀委员会，以及省、市委员会，它们由相关的国家机构和政治与群众组织组成。这些委员会在寻找根除、处理和预防违法乱纪的反社会行为及违反社会利益和社会规范或违反伦理道德原则的态度的途径和方式中起到了主要作用。

64. 古巴是有关这方面的各种国际条例的缔约国：

1952 年 9 月 10 日宣布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65 年 8 月 11 日宣布的修订《1904 年国际附件》和《1910 年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及附件。

65. 根据共和国《宪法》，检察总署的任务是负责监督法律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积极作用。至于庄严载入宪法文本中的妇女权利，检察官可根据情况需要向主管法庭提出刑事起诉。

66. 共和国检察总署只受全国代表大会和国务委员会领导，其机构为垂直性结构，遍布全国。这些机构只受检察总署领导，独立于所有地方机构。

67. 关于检察署的职责，我们可以提到，它应依法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公开起诉；在它依法进行干预的所有诉讼案件中代表公众利益；代表国家或在收到据称有违法行为的情报或检举告发时在国家机构、企业及其他下属单位中检查执行法律情况，向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或国务委员会，必要时向部长会议提出它认为最有效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所必需的措施。

68. 《宪法》文本在其有关家庭的第三章中规定国家保护家庭、母亲和婚姻。有关家庭和婚姻问题将在此讨论，关于母亲的问题将在本报告的第三节中讨论。

69. 《宪法》上述一章第 35 条规定婚姻是有具有这样做的法律行为能力的一对男女为了共同生活而自愿形成的结合。婚姻的基础是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完全平等，要求夫妻双方以适合发展双方的社会活动的方式共同努力，维持家庭和培养子女全面发展。

70. 年满 18 岁的男子和女子可以结婚。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并有正当理由，经生身父亲和（或）母亲、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许可，或如果这些亲属都不在，则经法庭的许可，女性至少 14 岁与男性至少 16 岁即可结婚。

71. 婚姻登记处和公证处人员有权批准正式缔结婚姻。

72. 关于未正式缔结的婚姻,古巴立法根据其符合其单一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以及它提供了合法缔结婚姻的全部效果而予以法律承认。因此,双方相互之间及双方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也同样受到制约。

73. 根据《家庭法典》第24条,缔结婚姻的基础是夫妻双方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规定要求双方照料他们建立的家庭,共同合作培养、教育和指导子女。该条还规定应根据各方的收入情况分担家庭开支。

74. 根据古巴立法,婚后财产属共同财产。婚姻终结时,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分,当一方死亡时,则由未亡人和死者继承人分享。财产分割由各当事人协议商定或由法院判定。如由法院判定,法院可将其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必需的共有的家庭财产判给被准许照料和监护子女的配偶。

75. 《家庭法典》第四节第53条规定配偶双方均可提出离婚起诉没有任何区别。

76. 由于上述的1986年对立法效力的研究的一部分结果,已产生了有意义的立法方面的变化,如1994年9月6日关于公证离婚的第154号法令。这项法律规定修改了有关《家庭法典》中的规定,实行了除司法程序外的一条解除婚姻关系的新途径,即根据夫妻的共同努力而离婚的公证途径。这样修改的目标是通过司法外的途径来处理一定数量的离婚,而又不致降低它的法律意义和社会重要性。

77. 公证离婚通过相互协议进行,如果法庭确认由于某些原因婚姻对双方及子女,从而对社会都失了意义,即可离婚。根据上述法典第52条的规定,这些原因须造成这样一种客观情况,即婚姻不再是或不可能在将来继续是男女这样的结合,即在这种结合中权利可以得到充分行使,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忠诚、关心、尊重和相互帮助等目标得到实现。

78. 在公证离婚书或离婚判决书中,规定了有关亲权的判决,一般来说给与双亲以对他们未成年子女的亲权。

79. 《家庭法典》第 88、89 及 90 条谈及照料和监护问题。第 89 条规定“如果父母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这种协议有损于子女的物质或精神利益,此事应由主管法庭解决;而该法庭作出决定时遵循的唯一原则应当是怎样做对子女最有利。在同样条件下,一般安排是由发生争执前一直与子女住在一起的父亲负责照料子女;如果子女与双亲同住,则将优先考虑母亲,无论如何除非是特殊情况需要采取任何别的解决办法。”

80. 根据子女的正常开销情况并根据父母的收入情况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以使父母双亲承担的责任相称。

81. 我们看到,为了使其条款符合后来颁布的法律规定,对《家庭法典》进行了若干修改,扩大了有关它的信息。最重要的修改之一涉及到父子-血缘(收养及监护)关系的条款,其目的是要使被收养子女在收养他们的家庭中享有与血亲子女同样的法律地位。

82. 《宪法》第 36 条和《家庭法典》第二编均涉及父母-子女关系,《家庭法典》第 65 条规定所有子女平等,因此享有同样的权利,对父母负有同样的义务,不论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婚姻登记法》(1985 年 7 月 8 日第 51 号法)对这些规定作了详细汇集。该法废除了所有有关父子关系性质的分类。

83. 此外,《家庭法典》第二编第二节还规定了关于确立和承认双亲地位的相应法律手续。

84. 上述《婚姻登记法》第 45 条就有关于子女登记作出了规定。

85. 根据《家庭法典》第三章和 1984 年 1 月 20 日确定收养、未成年人之家和代理家庭的第 76 号法令的第二特别条款中有关收养的规定,欲收养者必须年满 25 岁,完全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在经济上有能力满足被收养者的需要。符合上述条件的单身男女也可收养一个孩子。

86. 古巴社会保障系统的发展保证了根据所有公民享有的权利对妇女及其家

庭给予相应的保护。

87. 例如,1994年8月28日的第24号法规定孀居劳动妇女除本人工资外,可领取一笔抚恤金,相当于原来为其配偶规定的总数的25%。

88.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妇女就业日益增多和她们对家庭经济的贡献,从而能够部分地抵销失去亡夫收入所带来的损失。

89. 40岁以下适合参加工作的寡妇可享受为期两年的抚恤金,以便在此期间找到工作。

90. 40岁以上或不适合参加工作的寡妇,或需照顾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的寡妇,可享受由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永久性抚恤金。这项权利延伸至劳动妇女,这样,在她们退休后就可以领取亡夫的赡养费,如果这笔赡养费比她们自己的高。

91. 社会保障制度中的福利待遇条款保护各种处境的公民,而且为有经济困难的单身母亲提供保护,使她们能够照顾和养活子女。这种福利可以是现金或实物或提供服务。

92. 《劳动保护和卫生法》(1977年第13号法律)中有若干处涉及妇女,包括:

- 行政当局应为妇女参加工作建立并维持合适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设施;
- 该法提及《女工产假法》(第1263号法)的条款,并规定凡因身体状况妨碍其履行工作责任之孕妇,若有医生意见,可调至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岗位,并且按规定在怀孕期间可免上夜班。

93. 古巴公民身份的获得靠出生或入籍(《宪法》第28条)。

94. 以下情况被视为生而为古巴公民:在古巴领土出生者,为其政府或为国际组织服务的外国人所生子女除外;在国外出生者,但其母或其父为在外执行公务的古巴人;在国外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古巴人,但须履行法律手续;在古巴领土外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丧失国籍的古巴人,但须依法申请加入古巴国籍;那些在争取古巴解放的斗争中表现出色的外国人,被视为生而为古巴公民(第29条)。

95. 根据《宪法》第 30 条规定，以下情况被视为入籍为古巴公民：

- (a) 依据法律规定取得公民身分之外国人；
- (b) 参加 1959 年 1 月 1 日推翻专制政府的武装斗争者，如果他们能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提供有关情况的证明；
- (c) 被任意剥夺原有公民身分并通过国务委员会明确政令获得古巴公民身分者。

96. 如果古巴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而该国国内立法规定妻子必须取得其夫之公民身分，这时便出现了法律冲突，因古巴《宪法》载有妻子自愿的原则。

97. 这种情况根据古巴《民法典》第 18 条处理，该条规定此类情况适用的法律准则应始终与古巴法律一致。

98. 根据《宪法》及规定有关手续和程序的 1944 年 2 月 4 日第 358 号法令，有关公民取得、变更或保留其国籍的立法规定对男女同样适用。《共和国宪法》保证古巴父母在通过血亲关系将其公民身分传给子女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

99. 《宪法》规定配偶及其子女的公民身分不受婚姻缔结或解除的影响。

100. 根据这项原则，对《家庭法典》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废除的《婚姻登记法》(1985 年 7 月 15 日第 51 号法)对取得、丧失或恢复古巴公民身分的登记规定了各项准则，该法的条例为该法的执行作出了规定。

101. 1987 年 7 月 16 日第 59 号法律(《民法典》)规定，到达法定成年(即满 18 岁)年龄或已婚未成年人即取得行使权利和进行法律行为的充分的法定资格。

102. 法律行为能力受年龄及生理和精神缺陷的限制。这就是说在确定一个人是否具备法律行为能力时没有任何性别上的考虑。

103. 有关继承权的规定载于上述法律第四卷，其中规定继承应由遗嘱或根据法律决定，并取消了不公正的寡妇用益权，确定了寡妇及其他继承人在转让财产继承中的平等权利。

104. 该法中有一章专门讲关于指定“受到特别保护的继承人”问题，其中所列的这种继承人为：子女（或他们的后代，如子女先于父母去世）、在世的配偶及长辈，如果他们不适于工作并在经济上依靠亡者。

105. 在此类情况下，遗嘱自由只限于财产的一半，立遗嘱者不得将属于受到特殊保护的继承人的那部分财产作为留置权财产。

106. 在非遗嘱继承的情况下，继承顺序为直系亲属即子女及其他后代。财产在他们之间平分，但不能损害配偶及不适于工作，并在经济上依赖财产转让人的父母的权利。

107. 财产转让人的配偶和其他继承人一样有权得到一份平分的财产。另外，如果转让人的父母和后代均不在世，其全部财产将由配偶继承。

108. 不论离婚手续是否开始，如果夫妻一方死亡，活着的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保留其继承权。这条规定结束了原来那种安排，根据那种安排，丈夫死后妻子所得那份遗产只包括寡妇对亡夫财产的用益权。

109. 《古巴宪法》规定所有16岁以上的古巴男女都可通过秘密投票行使普遍、平等的选举权，并规定他们也有被选举的权利，只要他们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第132和133条）。

110. 《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均可根据其业绩和能力在政府部门任职（第43条）。

111. 在古巴，国家鼓励公民通过社会和群众组织参与国家教育及文化政策的实施。社会和群众组织享有开展此类活动所需的各种便利。例如，《劳工法典》第3.c条赋予所有工人结社自由的权利及成立工会组织的权利。

112. 1985年12月27日第54号法《结社法》对登记活动与职能作了法律规定，它规定可以组织下列社团：旨在通过其工作促进科技研究及应用的社会、专业、科学或技术社团；旨在促进和发展艺术教育和潜力，以便创造并促进艺术和文化的文化艺

术社团；以发展和进行体育运动及体育娱乐和教育为目标的体育社团；志在发展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研究其他国家历史和文化的友好和团结社团；以及其他根据《古巴宪法》（第 54 条）及上述法律从事社会福利事业的社团。

113. 该法列举了从事结社的人需履行的条件以及为成立和在现有的登记处注册应履行的有关手续。

114. 《刑法典》第十一编“违反性关系正常发展、侵犯家庭、子女和青年的犯罪行为”的各章规定了对诸如强奸、以暴力鸡奸、性虐待、乱伦、强奸幼女、腐蚀青少年及其他有害未成年人正常发育的行为等等的不同惩罚。对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作了界定、分了等级，规定了相应的处罚，对男女都规定了惩处。

115. 配偶间的暴力犯罪未作为这个问题来处理，但对它的评价是与其他罪行一致的暴力犯罪：危害生命罪、破坏肉体完整、侵犯个人权利、损坏荣誉以及其他一些虽然犯罪率不高，但正通过研究进行观察以便提出恰当处理办法的罪行。

116. 因此全国预防及社会关怀委员会——第 63 段中提到的——提供了有利的场所来处理出现的案件并通过社区教育行动从社会上预防它们。

117. 古巴的司法制度在挑选司法工作人员方面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别对待或歧视。下面事实可以证明：在司法部的中央一级领导干部中，40%为妇女。

118. 最高法院工作人员总数为 180 人，其中妇女 111 人，占 61.7%。在职业法官中，妇女占 56%，包括最高法院副院长和刑事法庭庭长。

119. 在检察厅，检察官中有 674 名妇女（60.7%），担任领导职务的 115 人，为 47%。

120. 在古巴，迄今尚无特别为妇女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但这些服务费用低廉，那些收入少或无收入的妇女，一般来说能得到社会救助。

121. 目前仍继续在全国建立和发展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妇女能在这里接受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培训和指导。1994 年在全国各市已办了

155 所指导之家。

122. 在全国 13 所高等教育学院和哈瓦那大学里设立了妇女问题讲座，目的是在调查研究和科学与推广活动中，促进对性别问题的学术研究，以便在高等院校学生和全体教师中提高性别意识，同时增进对家庭和社会中古巴妇女的了解。

123. 出版了各种小册子及其他材料，向妇女提供关于她们可以享受的权利的资料。过去十年出版的材料包括“与妇女和家庭有关的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制和打击犯罪活动”。

124. 另外，任何涉及古巴妇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令和决议草案在通过前均先经非政府组织讨论（如全国小农协会、保卫革命委员会、古巴工会联合会及其分会）。

125. 结合上述活动，组织了一次大众新闻媒介的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以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126. 应当指出，《公约》的条款已经纳入上述各项法律文书之中。因此，如发生违约情况，控诉人应援引与该案有关的法律文书。

127. 古巴政府时刻注意确保法律与古巴妇女实际生活相符。举一个例子，最近实行了一项规定，允许原告可以利用即决审理取得赡养费，以加快审理。这是由于在全国进行的对有效性和评价的经常性研究的结果，这些研究的目的是进行诊断和提出立法方面或其他任何方面的相应措施。

128. 以上情况表明，古巴政府和政治及群众组织特别重视确保法律制度反映出古巴自 1959 年以来在妇女平等问题占显著地位的那些领域发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化。

129. 如果我们考虑到每个人应该有的和《古巴宪法》对每个男女都保证的人权和保健、生命、教育及自由，我们就不能不提及由于美国政府 30 年来对古巴维持的日益加剧的敌视政策和封锁给古巴人带来的对这些权利的侵犯及剧烈的紧张关系以

及从不同的角度的暴力行为：武装的、经济的、财政的、贸易的和心理的，而这些是违反联合国的所有公约、协定和声明的。

130. 鉴于妇女特别受到危机给家庭生活带来的严重影响，封锁对妇女和家庭构成了一种特别的暴力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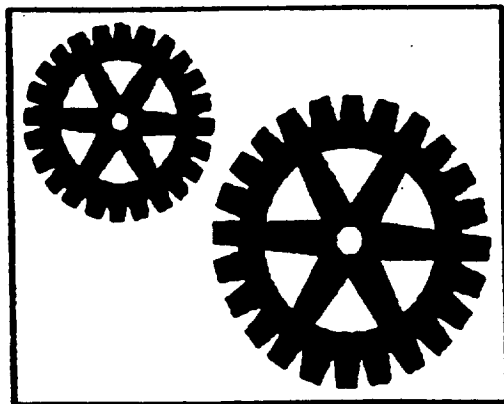
三、在推动及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和变化

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存在的障碍

131. 本部分将更加具体地介绍就业、卫生保健和教育等三个重要领域内在实现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充分参与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尚待克服的障碍。

132. 作为介绍，应提及古巴正在努力保持迄今取得的社会福利水平。这些反映在为人民提供的社会服务上，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和教育方面，1986年至1990年期间每年花在这方面的费用超过14亿比索。

133. 《宪法》第44条规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作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荣誉”“在提供就业时，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劳动者本人的志愿及其才能和技术”。在古巴，保证每个公民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宪法》第42条）。



134. 1960年代末，由于日益需要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以及必须为这种加入定

* 津贴：自怀孕32或34周时起，怀孕女工从国家接受的津贴，不管是第几胎。

期提供方便，劳工部制订了第 47 号决议，其目的是将那些符合最低限度录用要求的岗位留给妇女，这特别是因为妇女这个群体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是没有技术的。

135. 同年，颁布了第 48 号决议，目的是为了那些从事有可能危及其健康或生育功能的工作的女工。随着岁月的流逝和妇女大量涌入过去因性别而不准进入的行业，劳工部的决议被证明既有保护性的一面，也有歧视性的一面。

136. 这导致对这些规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因为早在 1970 年代初期，这些规定就被证明不切实际，妨碍妇女进一步进入劳动力市场。作为这次分析的结果，第 40 号决议于 1976 年 5 月问世。该决议仍规定了一些禁区，但不那么严格了，并减少了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数量。

137. 随后，在《劳动保健法》（“妇女”一章）和《劳工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妇女不宜从事的工作”，以考虑到这些工作有可能对她们的生育功能带来的危害，关于孕妇和产妇的禁令仍得到保留。

138. 确定这些职业的标准是体力强度、接触高压水气的可能性、深度、高度及接触电离辐射和有毒物质的可能性。

139. 古巴正在尽最大努力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工艺，以便减轻男女工人的劳动强度。

140. 过去 30 年来，为便利妇女参加工作，已创造了必要的法律、行政和社会条件。成立了 1,000 多个幼儿园，半寄宿及有助学金的学校数量增加了，制定了假期计划并成立了俱乐部，以便协助双职工家庭教育和照料子女。

141. 另外，在我国有限的资金范围内，发展并改善了洗衣服务、商场、半成品等等，以减轻家务劳动负担。工作单位食堂服务质量得到了改进。

142. 由于我国各种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了劳动力队伍，妇女涌入各行各业，既有传统性的行业，也有非传统性的行业。实际上，由于 1960 年代人口爆炸的结果，在 1980 年代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大约有一百万，国家

在经济封锁和国家经济受限制的情况下，为这些妇女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

143. 妇女占我国人口总数的一半。1994年，妇女占我国劳动力的约40.6%，她们在各行各业中的人数都增加了，在技术人员中占61.9%，在领导人员中占28%。在特别时期的所有优先方案——食品、科学与技术（43.0%），旅游（44.0%），教育（69.0%），保健（72.0%）——女职工的比例都超过了全国指数，只有制糖农工业和非甘蔗农业，它们是在20%到26.5%之间。

144. 甚至在过去被认为“妇女不宜”的领域，录用妇女人数亦大幅度增加。例如，1993年在建筑业，女工占18.9%；她们成功地从事居民住宅和社会的建造。

145. 妇女在国家科学发展中的参与是突出的。目前在从事科学的技术人员中，妇女占43%，而在调研人员中，妇女占41.7%。

146. 成立了全国妇女就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根据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第605号决议成立的，这是一个全国性的适时措施。该委员会在全国及省、市各级开展工作，由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持，其成员由来自古巴工会联合会和古巴妇联的代表组成。由于这种结构和组成，该委员会成为旨在确保妇女地位不断提高的机制。

147. 妇女就业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确保实行新招聘程序后仍能维持现有的妇女获得就业、技术培训和提升机会的水平。新招聘程序的基础是用人单位在直接招工能力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

148. 根据妇女的职业结构，在最近五年内，妇女参加工作的兴趣有了一些变化。“中高级技术人员”一类有了增长，从1989年占57.7%上升到1994年占61.1%，表现出国家熟练劳动力女性化的趋势。“领导人”一类仍保持其重要性，但“工人”一类略有增加，而“服务职工”和“行政人员”则有减少；这被认为是件好事。

149. 这几年来，国家和党的领导机构中妇女的人数有缓慢增长。

150. 在此期间，古巴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鼓励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从事各

个经济部门中需要具有更丰富的专业知识、承担更重要的责任的工作。这种思想在妇女组织的基本目标中一直占突出地位。

151. 古巴共产党政治局委员中妇女占 12.0%，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妇女占 16.4%，这些是我国社会最高领导机构。省的第一书记中有两名妇女，市的第一书记中只有 10 名为妇女。如果我们考虑到女党员已增至 26.3%，而省市委员会中妇女的指数分别为 20.6% 和 25.5%，我们就会看到，党的领导机构中妇女的比重越来越同党员的比例相符合。

152. 共产主义青年联盟现有团员中女团员占 43.8%，全国委员会中女委员占 36.4%，全国执行委员会中女委员占 24.0%，共青团的第一书记为女性。

153. 在国家中央行政机构中，妇女担任副部长职务的在 5.1% 到 9.4% 之间，目前共有 17 名。

154. 国家中央行政机构的女主任已从 80 年代初的占 12.2% 增至这十年的 24.5%。

155. 目前我们共有 8 名女大使，7 名女参赞，5 名领事馆女负责人，其中一人为总领事。

156. 最近 20 年里，古巴作了很大努力来增加省市政府机关里妇女的人数。下面的干部数字说明这一工作取得的结果，尽管由于各种因素，包括国内经济困难加剧，不论在全国或是在基础，1993 年有所下降。

157. 在各省的代表大会中没有一个女主席，只有一名副主席和十名书记，占这些职务的 24.4%。

158. 如果考虑到妇女占全人口的 49.8%，劳动人民的 40.6% 和技术力量的 61.4%，我们可以说在人民政权的各级地方领导机构中尚未取得所有的代表比例，因此妇女组织应致力于不仅提高妇女，也应提高家庭和社会的认识。

159. 根据前面所述，仍然必须进行艰苦工作，以加强妇女有作出决定的可能性

和能力的看法,我们依靠的是最出色的妇女的政治意愿和才干,它们将使我们实现我们的首要目标、即获得妇女的完全平等。

160. 农村妇女的利益和需要已列入国家的一般发展方案之中。然而,在具体需要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在1959年以前,农民们都处于极度孤立无援的境地,因此作为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部分也列入了旨在促进提高农民妇女地位的措施。

161. 作为60年代土地改革的结果,国家收回了80%的土地,成立了农业企业和农工联合企业等。其余的则作为农民的个体所有制。

162. 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80年代成立了农牧业生产合作社(CPA)和信贷与服务合作社(CPS)。个体产业通过农牧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形式联合在一起,共同耕种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一种新形式);另一些农民则联合起来在信贷与服务合作社内耕种土地,仍保持土地的个体所有;此外个体生产者农民仍保留他们的田庄的所有制,由他们及其家人耕种。到了90年代,作为古巴经济调整的一部分,为提高生产率、资源的效力和利用,成立了合作生产基本单位(UBPC),这一结构的原则在于把有收益的土地分配给一个集体去生产,其收益则在合作社生产者之间分配。

163. 在国营农牧业部门,妇女占26.7%。在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中占21%。此外,她们在信贷和服务合作社社员中占11%,在个体生产者中占13%。古巴农村土地的开发和所有制的社会与经济改造和社会政策,特别是公共卫生与教育的实施,以及参加工作和培训,都对女农民的生活及思想产生了好的效果。

164. 全国小农协会(ANAP)是一个代表并促进农民利益的组织,其中有26,843名女农民。

165. 农民妇女还参加其他全国性组织,如古巴妇女联合会、保卫革命委员会等。

166. 合作社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中,妇女占三分之一。

167. 国家通过食糖工业部和农业部指导农牧业生产。这两个部拥有制糖农工

联合企业及农牧林企业。在所有这些企业中都有妇女作为工资劳动者参加工作,正在并担任其技术及领导职务。有些计划是由妇女领导的,如拉斯图纳斯乳业发展方案。

168.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在合作社和合作生产基本单位中为妇女开发更多的就业机会。制订了各机构与组织的共同计划以监督这些目标的实现并建立了“农村妇女”网,并为此加入了粮农组织。

169. 在密集造林方案的苗圃中为妇女提供了新的就业来源,这样,妇女在山区等就业机会不多的地区找到了就业机会。

170. 另外,正在努力培训女农民承担起传统上由男子承担的工作,以修剪咖啡树和可可树,操作灌溉设备等等。

171. 同样,为了加速山区的全面发展,制订了图基诺计划。根据这项计划,一个社区的所有经济和社会部门组织在一起,以便从事跨部门和多学科的工作。图基诺计划不仅为了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土地及其资源,而且为了建立一项能够控制人口大量涌入城市的社会基础设施。计划中的妇女不仅是活跃的成员,而且还是直接受益者。

172. 改善山区人们生活的主要努力之一是使越来越多的新毕业的年轻女技术人员留下来,因为她们不是经常能够得到支持和理解的,而这对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开始职业生涯这样一个复杂的阶段来说是必要的,而在这个陌生的环境中她们会遇到各种实际的物质和个人困难。正在实施从为此目的而进行的研究中产生的措施。

173. 在小土地拥有部门,即保持个人所有制部门,家庭中的妇女即使参加与生产直接有关或辅助生产的劳动,她们每日的劳动价值也得不到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她们的劳动也被认为是为家庭服务的又一项家务劳动。妇女组织在妇女中进行工作,以提高她们的自尊心和提高对她们劳动的价值的认识。

174. 国家现行的劳工条例对在个体农场上作临时工作的非家庭成员的妇女作出了规定。

175. 古巴政府承认男子和妇女享有结社的权利，农民妇女也不例外。

176. 在贷款方面，妇女不受任何限制。贷款可发放给任何拥有农庄的人，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因为有关规定中没有作性别的区分。

177. 合作社的社员们提名一人代表他们与银行打交道。

178. 关于个体生产者，这类农民可向国家申请贷款。如果本人不在，配偶可接受这笔贷款。

179. 土地或生产资料均不能作为偿还贷款的担保，因为根据土地改革法，无论土地还是劳动工具都不能扣押。

180. 向农村提供的贷款条件优惠，住宅贷款利率很低，偿还期从15年到20年，这样每月偿还额不到家庭总收入的10%。

181. 向农业工人提供的贷款额每年约为2亿比索，其中70%规定用于投资，其余用于生产。

182. 贷款回收率每年在95%至98%之间。

183. 所有这些措施使合作社得以建造起几万所舒适的新住宅，并购置了几千部拖拉机、推土机、载货卡车及其他设备。

184. 妇女不论是作为个体生产者还是作为合作社社员，都是这项信贷政策的受益者。

185. 古巴农民，不论是个体生产者还是合作社社员，都通过国家出售产品，这种生产构成国家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多余部分可在农牧市场上自由零售。

186. 国家也相应地保证必要的销售条件，不存在任何歧视，即妇女生产者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出售产品。

187. 农业推广服务不分性别向所有人提供。

188. 批准成立合作生产基本单位（UBPC）的根据是设法提高生产和集体意识，而无性别歧视。

189. 规定妇女有继承土地的权利,土地改革法明确授予她们这项权利。妇女有权既可根据自耕归己的原则,也可在她本人实际并不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的情况下请求例外,提出财产要求。

190. 1978年,成立了地方综合性工业公司,其目的是为了生产那些全国性企业不生产的消费品及出口和旅游业产品,这是我国经济中的基本收入来源。

191. 由于建立了这些工业。为工厂及以家庭为基础的工人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

192. 1980年第550号决议对这些劳工合同产生的合同关系作出了规定,并确立了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93. 报酬根据产量及产品质量而定。工人还以带薪假的形式获得全部收益的0.09%。

194. 妇女、能力受到限制的人、残疾人或退休人员、或因家庭拖累无法从事全日性工作的人愿意采取这种就业方式。

195. 这些妇女由于通过群众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并且自己成立了各种组织,她们既没有被人低估,也没有被排挤出社会。她们的合同持续时间均记录在案,这样如果她们以后在一个工作单位开始固定工作,当她们领退休金时,工作时间就可以考虑在内。

196. 有少数几种属于经合法批准的由个人经营自己企业的自谋生路的情况。这些个人向国家交纳百分之一的费用作为营业执照费。妇女作为理发员、裁缝、修指甲工、手工艺工人及其他行业人员从事这类工作。这些人不属于非正规部门就业者。因为他们得不到保障,在古巴保健、教育、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服务是有保证的。

197. 古巴确实存在非正规部门,但是其范围尚未确定。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这种现象的出现是由于某些行业劳力短缺,而不是由于失业造成的。尽管对此现象的研究极为有限,但研究表明在许多情况下,从事这类活动的人是有固定工作的,当得

知某些行业（水暖工、木工、泥瓦工等等）因国家劳力供不应求出现短缺时，便干起这些本职以外的工作，以补充收入。

198. 为了通过利用当地物质资源增加妇女就业选择，制定了若干计划。

199. 为了实现妇女更多参加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无论是双边的（政府与非政府）或多边的国际合作都是个重要因素，这不仅是为了取得需要的财政资源，而且是为了交流经验，或是提高能力和参与的机会。

200. 已经从本地自然与物质资源出发，实施并正在实施一些旨在扩大妇女选择就业的计划，以及在公共卫生领域中的计划。在这方面，开展了利用植物纤维编筐和做家具，种植药用植物，生产蜂蜜及其制品，抢救古巴的传统针织品等。

201. 目前正在拟订利用大理石碎料加工旅游纪念品，培训卫生队员，支持生产保健枕具、试制口服避孕草药、种植供食品用的苋菜和大豆的计划等等。

202. 上述领域中已得到和正在得到的国际合作基本上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基金，如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工业发展组织、妇女发展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以及欧洲的非政府组织。

203. 阻挠妇女完全参加经济各部门的是一些客观困难，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因素。资料也表明甚至在很多家庭里责任在于妻子本身。

204. 总而言之，在妇女参与社会问题上，古巴在就业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特别是如果考虑到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而导致的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其结果也必然影响到古巴这一成就是巨大的。

205. 在卫生保健方面，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进展，使我国与发达国家持平。甚至在全国最偏僻的地方都成立了综合性医院和家庭医生诊室，并在全国土上建立了几百家医院。

206. 古巴的保健服务分为三级。初级保

健包括家庭医生及其综合性医院，此外还有口腔医院；其次，外科门诊医院，普通医院，儿科医院、妇产科医院，第三，调研及救助机构，如阿梅赫拉斯和弗兰克·派斯兄弟医院。

207. 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是向所有人提供的，包括全国保健系统各级的环境保健问题。

208. 省、市、全国性医院（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及提供地区级服务的研究单位构成第二和第三级卫生保健服务，对初级保健起到支助作用。

209. 为了照料妇女健康，在全国还实行了三项重要方案：

- 母婴方案。
- 早期检查宫颈癌方案。
- 检查乳腺癌方案。

210. 1994 年每 204 名居民拥有一名医生。至于口腔病医科，这一年每 1248 名居民拥有一名口腔科医生。

211. 应当指出，医疗及住院治疗费用，包括化验、免疫、从最简单的到成功移植各种器官的各种手术、使用最先进的技术，如电脑辅助 X 线断层照相术，全部免费向公众提供。

212. 在革命卫生保健计划方面，卫生部一直得到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支持。开展的主要活动有母婴方案，这项方案是根据妇女、卫生和发展方案颁布的指导方针执行的。

213. 1983 年 7 月 13 日第 41 号法是关于古巴卫生保健的基本法律准则。

214. 该法第 4 条 (a) 项通过承认并保障所有人享有在古巴国土任何地方得到充分的健康护理和保护的权利而确立了男子和妇女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

215. (b) 项规定了医疗和保健服务的免费性质及卫生保健设施的国有性。

216. 该法第二章对有关预防性及治疗性医疗问题作出了规定，通过全国保健系统的各个机构，保障所有人都能得到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

217. 第 15 条规定组织卫生教育活动及工人就业前的体格检查和定期体格检查，其目的不仅是为了治病，也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

218. 现行的《劳动保护及卫生法》(1987 年 12 月 28 日第 13 号法)所作的各项规定的目的就是保证所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219. 1988 年 2 月 4 日第 139 号法令通过了《公共卫生法条例》。该条例的规定是对《公共卫生法令》条款的补充。关于医疗和社会福利问题的第二章的各项规定保证男子与妇女在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而且保证妇女得到妥善的免费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在整个怀孕及哺乳期得到充分的营养。

220. 保证所有待产妇女都得到免费医疗服务。通过家庭医生、诊疗所、医院和产妇之家的网络系统，住院分娩得到保障，那里可以提供技术纯熟和专业性的服务，从而保证使母亲和婴儿得到更好的照顾。该法以提倡父亲参与整个怀孕和分娩过程含蓄地表明使妇女得到具有人情味的照顾的重要性。

221. 《女工产假法》(1974 年 1 月 14 日的现行第 1263 号法)确立了对女工的保护。该法第 1 条对孕期医疗服务及产前和产后假、喂养和照顾婴儿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法还发给那些符合该法规定条件的妇女一笔津贴。在这方面，1987 年 9 月 29 日第 61 号法对第 10 条进行了修订，将产假最低补贴从每周 10 比索增加到 20 比索。

222. 《劳工法典》(1984 年 12 月 28 日第 49 号法)规定准许产前及产后带薪假，并规定向待产妇女提供所需的住院和医疗服务及免费药品和食品。另外，《劳工法典》还就保护母亲和提供产妇福利作出了规定。

223. 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女工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准许她们享受总共 18 周的带薪假期，要求她们怀孕 34 周后休假 6 周，余下的 12 周产后再休。

224. 若属多胎怀孕或晚产，产前假延长两周(带薪)。如果早产，休假时间作

相应调整。万一婴儿死亡，母亲可享受六周带薪假期。产前假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

225. 为了不断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水平而执行的方案之一就是围产期方案，这是对妊娠、分娩、产后及新生儿的各个方面进行的研究和处理的专业。

226. 在1994年，每1,148名育龄妇女（15至49岁）拥有一名进行妇婴保健的妇产科医生，他们为医生总数的3.8%；每713名14岁以下的儿童拥有一名儿科医生，占医生总数的11%；此外还有从综合总医药处的医生那里得到的照料及其它专业服务。

227. 有一项试验在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就是根据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建议成立的产妇之家。根据这种安排，那些住所远离医院或自己家里不具备必要便利条件的待产妇女在怀孕后期被送到产妇之家，她们在那里得到所需要的关心和照料。

228. 1994年共有183所产妇之家，共接待了47,153名待产妇女（见附表：“医疗及社会照顾服务”）。

229. 1994年住院分娩的比例达到99.8%。

230. 尽管有这种质量的医疗服务，仍存在对婴儿和待产妇女照料不充分或不适当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对病人及家属的心理帮助不够，不应有的对了解情况不够，分娩时亲属（主要是丈夫）不参与、不在场，待产妇女对新生儿的出生和喂养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以及其他一些因素。

231. 在古巴，产妇死亡率逐渐下降，从1980年每10万活产中死亡52.6人下降到1994年的44.1人。造成死亡的原因有妊娠或产后中毒及怀孕、分娩或产后并发症；流产及出血（见附表“按死因统计的孕产妇直接死亡率”）。

232. 我国所有待产妇女都经过严格的、使用先进技术的检查，以对先天性畸形进行早期诊断。在古巴，每个婴儿一出生便进行苯酮尿和先天性甲状腺机能减退检

查。围产期服务遍及全国各地，为怀孕、分娩及产后提供专业性服务，包括新生儿服务、精心照料儿童设施及全国婴儿心脏病诊所网络，所有这些都是高度人道主义的医院系统的组成部分。

233. 1994年，古巴有147,265名婴儿出生，其母亲年龄大部分在20至29岁之间。还有相当高比例的婴儿的母亲年纪很小（15岁至19岁）。

234. 不满一岁婴儿死亡数字为1,458，占活产婴儿的9.9%。这在古巴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死亡的主要原因按顺序排列如下：分娩感染、先天性畸形、流行性感冒和肺炎、败血病、脑膜炎。

235. 关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我国成功地从1989年的14.4%降到1994年的12.8%。大部分死亡是由意外事故造成的。

236. 古巴的医疗结构和基础设施保证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一般性服务，所作的努力自然产生了效果。诸如婴儿死亡率这样的主要健康指数的变化规律受到严密的监督并受到我国最高领导机构的检查询问。

237. 举一个例子，1994年全国婴儿死亡率每1000活产婴儿为9.9，有些位于山区的省份和人口稠密的地区为11.4，10.1，10.5等等。

238. 古巴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执行布达佩斯（1974年）和墨西哥城（1984年）及开罗（1994年）人口大会及世界妇女大会（1975年墨西哥城，1980年哥本哈根和1985年内罗毕）协议的国家之一，在那里，决定合适的子女数目及最佳生育时间被宣布为一项基本人权。

239. 我国政府根据计划生育准则采取始终一贯的行动，以便确保妇女的权利和性健康及生育健康。公共卫生部与性教育全国中心和古巴家庭发展协会协调与合作，负责执行国家方案。

240. 美国的封锁仍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我们得到美国生产或给予专利的产品。我们目前有各种子宫内装置和口服避孕药，尽管我们在质量和普及性方面还没有达

到我们的目标。安放子宫内装置是免费的，其他避孕用品均有国家补贴，售价低廉。（见附表：“妇女使用的避孕方法”）。

241. 避孕用品供不应求。避孕环数量充足，可是避孕套和荷尔蒙制剂却短缺。

242. 在执行全国计划生育方案时，必须同时注意堕胎问题。

243. 在革命胜利之前，我国没有堕胎传统。堕胎是非法的，但却是处理不慎怀孕的主要方法。只有少数一部分人在有一定经验的诊所或外科手术室做人工流产，中产阶级则利用那些专为人堕胎的、具有起码的技术水平的人的服务，而较贫穷的阶层，她们是大多数，靠没经过正式培训的人在极差的条件下进行堕胎，几乎肯定会染上并发症。

244. 针对古巴妇女联合会表示的关切并作为旨在降低堕胎造成的高产妇死亡率的一种措施，1965年为向那些未能或不懂如何防止意外怀孕的妇女提供正规的堕胎服务奠定了基础。经本人要求，可免费给怀孕不超过十周的妇女进行堕胎。

245. 堕胎政策是以计划生育的原则为基础的，该原则尊重人民的主权意愿；堕胎政策还有一个前提，即在一种绝对安全、没有任何副作用的避孕方法问世之前，不能剥夺妇女在必要时终止妊娠的权利。

246. 目前正在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必须继续坚持堕胎是一种可以造成妇女生命危险的外科手术，因为许多堕胎病例本来通过有效地、认真地使用避孕手段是可以避免的。

247. 关于绝育，我们的服务无论男性和女性都包括采用先进技术。（做绝育手术时，会考虑到妇女的年龄及子女数目。）由于根深蒂固的传统，妻子更经常作绝育手术，因此需要坚持使用输精管切除术作为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有利的选择方法。

248. 革命前，妇女在卫生医疗部门的参与程度很低，她们在医院里大多从事清洁和护理工作。

249. 现在，她们在这个部门的参与情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今我们有成千

上万名女专业工作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57.4%。护理人员中妇女占 91.5%。学医的妇女逐年增多，到 1994 年，妇女已经占我国医生的 51.4%，占口腔科医生的 73.3%。

250. 值得注意的是在技术人员中女性百分比很高 (87%)，在行政领导人员中的比例也在逐渐提高，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47% 的综合性诊所所长的职务是由妇女担任的，这表明人们改变了对妇女的看法，表明她们威信不断提高，她们的工作得到人们的承认。

251. 但是，女领导人在全国性的单位中只占 36%，在中心组织中占 22%。

252. 1984 年，制定了“家庭医生”的制度，目标是向所有的家庭提供系统的、有效的基础卫生教育和初级保健服务的原则。

253. 1994 年，参加这项计划的专业人员总数为 25,055，其中包括 7,268 名妇女。这些医生住在他们所服务的那个社区。他们的主要责任是提高健康水平、预防疾病、早期诊断、及时治疗及康复，另外，还与社区密切配合执行母婴行动方案和照顾老人方案。

254. 家庭医生有机会深入公众并直接影响公众。因此，我们应利用这种情况及他们日益提高的威信，将这些变为有利条件，努力提供性教育各个方面的知识和指导。

255. 妇女在保健方案中的参与和合作的一个生动例子是古巴妇联的保健队员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这些妇女，她们的人数超过 70,000，为家庭，包括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家庭提供有效的保健服务。除了根据母婴行动方案和防癌计划开展大规模的活动外，她们还与家庭医生和综合诊所的医生一道，协助照顾待产妇女及新生儿，检查乳腺癌、宫颈癌和子宫癌，并在卫生及环境问题和性教育方面提供帮助。

256. 这些保健队员是自愿提供服务的，因此，她们的共同特点是把保健工作当作自己的天职。她们的工作主要是要使她们所在的社区人民身体健康。她们根据 30 多年前古巴妇女联合会、公共卫生部和古巴红十字会达成的一项协议受到系统的训

练。

257. 在古巴,乳腺癌是妇女最常见的恶性肿瘤。死于癌症的妇女主要是乳腺癌致死,1994年死亡率为每100,000名妇女中18.1人。

258. 每年,据报大约有1,787名妇女是乳腺癌的新患者,约有759名乳腺癌患者死亡。

259. 在我国,尽管在公共卫生事业取得了进步,但是乳腺癌患者往往到了很晚的阶段才报告她们的病情。为了实行一项控制古巴乳腺癌的次级方案,1980年至1985年期间肿瘤学研究所进行了早期治疗癌症研究。在为乳腺病理学分类而设立的乳腺学服务所内成立了咨询处,公众可随时咨询。

260. 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制订了计划,在1985-1990五年间进行了一系列社区行动研究。

261. 为有患乳腺癌危险的妇女制定的全国性次级方案配备有胸部肿瘤X射线测定机和超声机、自动显像机、读片灯以及乳房X线胶片。

262. 作为预防性措施,通过家庭医生和护理人员 and 保健队员指导妇女进行乳房自检,至少每月一次。

263. 在1964年至1966年三年期间,妇女恶性肿瘤患者中,宫颈癌和子宫癌居第二位。1966年决定对首都的一组妇女进行研究和调查,后来逐渐扩大到全国范围。制定了一项用脱落细胞巴氏染色法早期发现宫颈及子宫癌的方案,其依据是对一大批妇女进行的阴道分泌物抽样化验。

264. 1983年年底,组织了一次全国讲习班。参加者都是以各种方式参与这项方案工作的人。在讲习班上,对新的、更好的执行方案的方法进行了分析,其中一个方法就是将那些已经有过性交的妇女的首次化验分泌物的年龄从15岁提高到30岁。

265. 1994年,对1,053,636名妇女进行了检查。该方案的覆盖率为20岁以

上妇女的 65% 左右。这年检查了 1,070 例，其中 98.07% 由于及时诊断，可以保证很高的治愈率。（见附表：“根据宫颈-子宫癌检查方案检查的妇女”）。

266. 目前，正在对与此种癌症的发现有关的新的流行病因素和实际执行此方案的最新意见进行分析。制定了新的指导方针，吸收了泛美卫生组织关于监督执行该方案的主要建议，包括扩大方案的覆盖面。1991 年 1 月起已开始逐渐执行这些新的指导方针。

267. 但是，尽管古巴妇联在动员妇女进行分泌物化验方面起到了作用，但是我们的目标还没有达到，有时服务还不够。

268. 应当指出，大众新闻媒介对具体的卫生宣传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269. 妇女组织的刊物，如“妇女”，后来还有“少女”，在整个这段时期在妇女和家庭保健教育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帮助。

270. 自 1983 年以来，古巴卫生当局实行了一系列具体措施，防止艾滋病在古巴的出现和传播。1986 年初开始执行古巴艾滋病预防及控制方案时，增强了这些措施。根据这项方案，对所有献血者献的血都进行化验，对怀孕三个月以内的妇女进行检查。在古巴不像在其他国家这种流行病发展得那样明显，这应该归功于国家方案的优先重视，最初是在疗养院里，目前则是着重门诊治疗，直到 1994 年年中，已在全国治疗了 126 名病人和血清呈阳性反应的人。

271. 到 1994 年，已进行了 16,581,765 例化验，这意味着对约 70% 的年满 15 岁以上的城市人口进行了化验。这次检查的结果是查出 767 个血清呈阳性反应的人，其中 323 人为男子，124 人为妇女。

272. 古巴的全国保健系统保证无论病人还是血清阳性的人都能得到全面治疗，包括药物和心理治疗及对其家庭的社会救助。

273. 全国有五个省份有处理此类病例的疗养院。人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这些服务，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别。

274. 组织了无数活动,如做报告、搞展览、散发传单和宣传册及宣传教育活动,主要是针对青少年。但是,公众的态度及行为并未出现预期的变化,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寻找新的卫生教育形式。

275. 在对我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定期报告进行分析时,曾要求提供有关“集体供应食品”的情况。下面介绍这方面的详细情况。

276. 国家提供食品补助是有助于确保足够的食物并在古巴根除营养不良的因素之一,其形式是发放家庭卡或票证,在当地商店使用,这种方法的覆盖面包括所有古巴人。这种方法包括的食品有牛奶、鱼、蛋、牛肉、禽类、豆类、大米、油和奶油、咖啡、大饼、西红柿罐头及其他食品罐头,如婴儿吃的水果和蔬菜罐头,等等。

277. 除了向人们出售和发放食品的这种安排以外,我国还执行一项伙食补贴方案,方法是开办学前儿童和中小学生的免费食堂和饭费低廉甚至对某些部门不收饭费的职工食堂。

278. 伙食补贴方案包括 15,000 个点,有 690,000 人在这些点而不在家吃午饭及/或晚饭,而这并不影响他们领取固定的津贴。据估计,这些食堂根据伙食补贴计划每天作 4,000,000 份饭菜,有近 3,000,000 人用膳,因为领助学金的学生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午饭和晚饭都在食堂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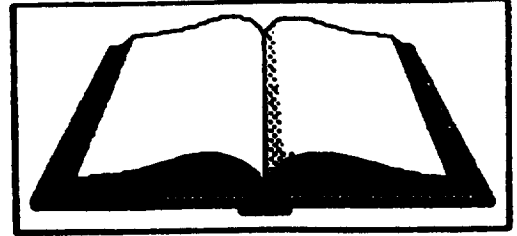
279. 通过每日有计划地对公众所吃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对化学和生物污染加以控制,重点主要放在传染病危险大的食品上。食品样品被送到各化验室进行毒理学和微生物检查。另外,还对发放最多的食品的营养价值进行评估。

280. 营养学家在专长于食品卫生和营养的医生的指导和监督下,对伙食补贴方案进行食谱检查,通过称量饭菜的重量和大小对直接消费的食品逐个进行评估。

281. 能量、蛋白质、维他命和矿物质含量是通过食品营养构成表计算出来的。再将这些结果与生理学所要求的及适合个人特点的量进行比较。

282. 作为这第三节的最后一个问题我们要谈及教育及妇女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283. 正如在上一份报告中所强调指出过的那样,扫盲运动是教育革命的一块里程碑。古巴妇女普遍参加了这次运动,占扫盲教员的59%,学员的55%。



284. 随后开始了一项后续方案,1962年又开始了一项成人教育分方案。这使成人得以不断提高文化水平直至今日。对国家的教育发展来说,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争取读完六年级和九年级的运动。

285. 从1961-62年级到1993-94年级共有1,634,172名成人受完工农教育,其中妇女为686,352人,占42%。同样,从1963-64年级到1993-94年级读完九年级的共有962,733名成人,其中32%的妇女(共305,190人)。

286. 1989年,我国的文盲率不超过3.9%。

287. 共有53,294名家庭妇女参加了工农教育课程的学习,这些课程最后可以达到大学预科和语言学校的水平。

288. 《古巴宪法》第50条给予所有古巴人受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在实际上得到了国家的保证,国家根据每个人的才能、社会的需要及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给人们提供学习的机会。

289. 古巴政府将大量资金用于教育,所有教育费用,无论是经常性费用还是投资(学校建筑、设备等等),都是由根据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国家预算中核准的国家基金支付的。(参见附表:“教育预算”)。

290. 我们应当指出教育,包括大学教育是免费的,儿童的课本直至上大学前全是免费提供的。

291. 男女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在古巴已经成为现实。

292. 如果我们考虑到 1993-94 学年的毕业生情况,那么中等教育女生的数字便能说明这一原则。(参见附表:“指示性数字”)。

293. 高等教育毕业女生的数字也说明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参见附表:“按学科分类的高等教育毕业女生”)。

294. 根据高教部 1989 年的报告,部级高级行政官员(中央机构、校长、副校长和教务长)中妇女占 14%,校长级职务(副教务长、教学系主任、副主任)中妇女占 28%。妇女占教授的 28%,副教授的 38%,讲师的 48%和助理讲师的 50%。研究人员中妇女占 46%。

295. 科技领域专业的多样化促成了各种妇女在其中很活跃的就业种类的建立,这也是必然结果,因为免费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带来了平等机会,还因为采取了以使妇女参与非传统专业领域为目的的政治思想工作。

296. 如前所述,由于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占很高比例,我国社会必须努力创造条件,以使职工家庭能日益圆满地承担起家庭责任和义务。

297. 为此,日托所近年来成为受到优先关注的活动之一。我们如今有 1,102 所日托幼儿园,照看 150,495 个出生 6 个月到 6 岁的婴幼儿,其中 47.3%为女孩。这种入学率使 142,862 名劳动妇女得益。

298. 在国家的高级教育学院培养幼儿园的教学人员,并在这些学院开始培养大学学生,而以 9 年级中等级别为主。

299. 从 1990 年起,通过“教育你的儿子”方案,采取非正规方式对未进幼儿园的五岁以下幼儿进行普遍的照顾,这是古巴社区教育项目“为了生命”的一部分。这种做法的基本目标是使家庭为教育它们的子女作最佳的准备。目前,有 541,483 个男女幼儿和同样数量的家庭受这一方案的照顾,这样从 0 至 6 岁的婴幼儿中有 84%能得到各种方式(医院的和非正规的)的照料。

300. 我国实行的学生助学金制度有助于保证妇女有机会进入培训中心学习根据这种制度所提供的任何专业。

301. 助学金制度提供食宿、医疗及生活费补贴,由古巴政府提供,这表明年轻人享受助学金没有任何性别或居住地区方面的区别。如后面图表所示,住校学生数量在过去这些年来大量增加,证明助学金对劳动者家庭无疑提供了帮助。(参见附表:1994—1995 年学校注册人数)。

302. 按照这种助学金制度,以工作和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男女学生混合编队,共同承担各种农活、清洁工作和其他服务。

303. 此外,还成立了一些职业学校,旨在根据国家需要培训熟练工人。目前有 162 所这类学校和 527 所科技中心,按需要培养职业人才。这些中心里的入学人数中妇女分别占 31% 和 47.8%。

304. 在妇女参与工业,在传统上属于男子领地的行业中有 68% 为妇女,如制糖业、非电机制造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和建筑业的情况就是这样。但是,还须继续努力引导妇女参与这些行业,特别将重点放在下列行动上。(参见附表:“技术与专业教育中的毕业生”)。

- 在普通教育系统内,将技术课程纳入教学大纲;
- 职业培训和指导大纲包括;
 - 讨论俱乐部;
 - 在中学举办讨论、讲座和辩论;
 - 在大学实行“开门”的做法,以便为年轻人提供机会了解并熟悉各种专业;
 - 有计划地参观生产和科研单位;
 - 散发一本以中学生为对象的书名为“我学什么专业”的书,并散发报纸上有关各种专业的文章。

305. 尽管我们确实不准备为各种大学课程定一个 50% 的指标，但我们是意识到这个数字的，因为技术性课程长期以来被视为“不适于妇女”，我们需要确立这样一种坚定的看法，即妇女在为她的职业选择一个专业或因她认为这个专业对国家的经济或科技发展很重要而加以选择时，不应使其感到受到限制或被禁止。

306. 由于根深蒂固的看法，人们仍倾向于某些特定专业，尽管职业培训和指导方案并没有任何男女区别。

307. 这种偏见不仅时常见于女毕业生的工作岗位，而且还见于一些组织在决定是否吸收妇女参加某些专业课程学习时对妇女从事这些职业的能力所作的评估。

308. 因此，这些职业的组织或实施者对参加某些学科的学习的机会进行了系统分析。过去十年来，这项工作是由教育部、高教部和古巴妇联进行的。由于这些努力，现在对报名参加中学或大学水平的任何专业的学习都没有性别限制。

309. 1994 - 1995 学年的在校率达到 97.6%。

310. 1994 - 1995 学年，6 岁至 14 岁（即从一年级到九年级）学生的在学率达到 96.8%。同一学年，15 岁至 16 岁年龄组的在学率是 63.4%。正如数字所示，正是这个年龄组的辍学率最高。尽管由于婚姻以及个人和家庭问题而辍学仍是一个问题，家庭中的固定作用以及妇女应承担家庭问题的观念对辍学问题起着影响。

311. 如前所述，尽管在降低女生辍学率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还不能满足，为实现这个目标需要教育部与各群众组织、学生团体及社区等进一步交流经验。

312. 在古巴，教育政策的目的之一就是使人民可以终生享有受教育的机会。为那些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毕业便放弃了学业的女青年和成年妇女设立了成人教育分系统。该系统甚至深入到最偏远和人口最稀少的地区，包括以下各级水平的课程：

- 基本或小学课程（初级，工农教育），分为四个学期。大约 1,926 名妇女参加了这一级课程的学习，每学期平均有 400 人。
- 中学或基础课程（中级工农教育），分为四个学期。参加学习的约有 2,476

人，有 600 人毕业。

- 高中或大学预科课程（工农部门教育），分为六个学期。每学期入学的大约有 20,905 名妇女，其中大部分是年轻的家庭妇女，每学期大约有 4,200 名妇女毕业。
- 参加技术及专业教育或职业学校，分别有 102,240 人和 7,149 人左右达到中级或熟练工人水平。
- 语言课程。这些课程使妇女获得她们参加工作所需要的知识。每期毕业的约 17,987 人。
- 开放大学课程。年轻妇女或成年妇女通过高中水平后可以用这种方法开始学习大学课程。²

313. 此外，成人教育还为提高对居民特别是妇女的水平而提供可供选择的社区课程。

314. 为此，专门为妇女设立的手工艺学院 94—95 学年共有 20,058 名家庭主妇学习。成人教育制订的其他备用方案还有 65,000 名入学妇女，占总数的 62.4%。

315. 特殊教育为处于危险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男女小孩、他们的家庭以及周围的普通人组织了一个学校和机构网，提供各种关怀、资金、援助、指导服务和培训。（参看附表：“特殊教育”）。

316. 这种教育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力：使他们拥有基础文化知识，为他们培养必要的劳动技能使之能有效地参加国家的生产性社会活动。全国共有 457 所特殊学校。（参看附表：“特殊教育学校数目”）。

² 全国年度摘要、教育部。1994 - 1995 学年。

317. 由于身体上的问题或因为长期住院而不能去学校上课的儿童可以在家或在医院上课。

318. 这些学校不仅拥有高等院校毕业的经过特殊教育培训的教师，还有治疗学家、语言矫正专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心理测验学家，还有伤残、矫形、肢体畸形及精神残疾等领域的专家。

319. 作为不断改善全国教育制度的结果，人们个人为有必要列入各种有关性教育的问题。这些内容从低年级起就被列入自然课和人体课的生物及社会伦理部分。

320. 1977年，成立了全国性教育工作小组（现称全国性教育工作中心），作为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儿童、青年及妇女权利平等事务常设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321. 这个小组有来自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共青团和古巴妇联的代表组成。该小组还与文化部及高教部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该小组的工作值得称颂，对在该领域取得进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322. 另外，古巴妇联、古巴科学、技术及环境部及教育部共同制定了对家庭进行深入研究的指导方针，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搜集数据以执行一项有助于加强作为我们社会的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工作计划。

323. 成立了家庭研究小组，组长由古巴妇联担任，成员是共青团社会研究中心、全国性教育小组、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古巴科学部心理-社会学调查中心、司法部、哈瓦那大学、心理学系及教育部的代表。我们的首要目标是对至今为止我国在家庭方面所作的研究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第二，对所作的每项结论和建议进行分析，以加强并落实有助于提高古巴家庭进步的各项经济、社会、法律、教育、教学、文化及其他措施的实际实施。

324. 从古巴妇女联合会成立之日起，这个妇女组织与教育部之间就进行了共同工作，直至今日。其目的是为了在学校与家庭及社区之间建立尽可能密切的联系。目前正在努力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325. 古巴妇联基层组织与学校的关系正在加强,学校理事会和父母促进教育运动中的古巴妇联代表的工作正在受到检查。在父母面临的教育选择中,有关于家庭及其教育作用的不同题材的心理教育素材的辩论。

326. 在谈到家庭问题时,应当指出,在联合国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后,古巴为了协调活动,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组织委员会。

327. 我国学校教科书中描述的一般妇女形象,特别是古巴妇女形象,与古巴共产党代表大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文件所载政策方针是一致的;这反映在教材中的妇女形象是从事有报酬或自愿的艺术或科技工作的主要人物,保卫并行使普遍的社会平等权利。这项成就是有关组织和古巴妇联过去对课本进行修改的结果。

328. 关于妇女的研究是我国科技政策的一部分。所有与妇女问题有关的组织都进行研究,以便对在与平等有关的态度和实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在这项努力中,古巴妇联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它有一个进行和推动性别研究的专门班子。

329. 我们工作的一个优先目标就是使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认识到分担家务的必要性,因为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只有当充分平等也包括家庭这个领域,当父亲在家照料生病的孩子,让妻子去上班这样的事情被人们认为很自然很普通时,才能实现完全平等。

330. 这些成就并不只是愿望,这是我国各组织和各机构进行不遗余力的努力的结果。陈旧的观念已经持续了多少世纪,至今仍有一些妇女在家务劳动方面对儿子和女儿进行不同的教育。

附 件

统计图表

图表 1

预期寿命

五年期人口平均数

1990-1995



男女平均数

..... **75.7**



妇女

..... **77.6**



男子

..... **73.9**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年度报告，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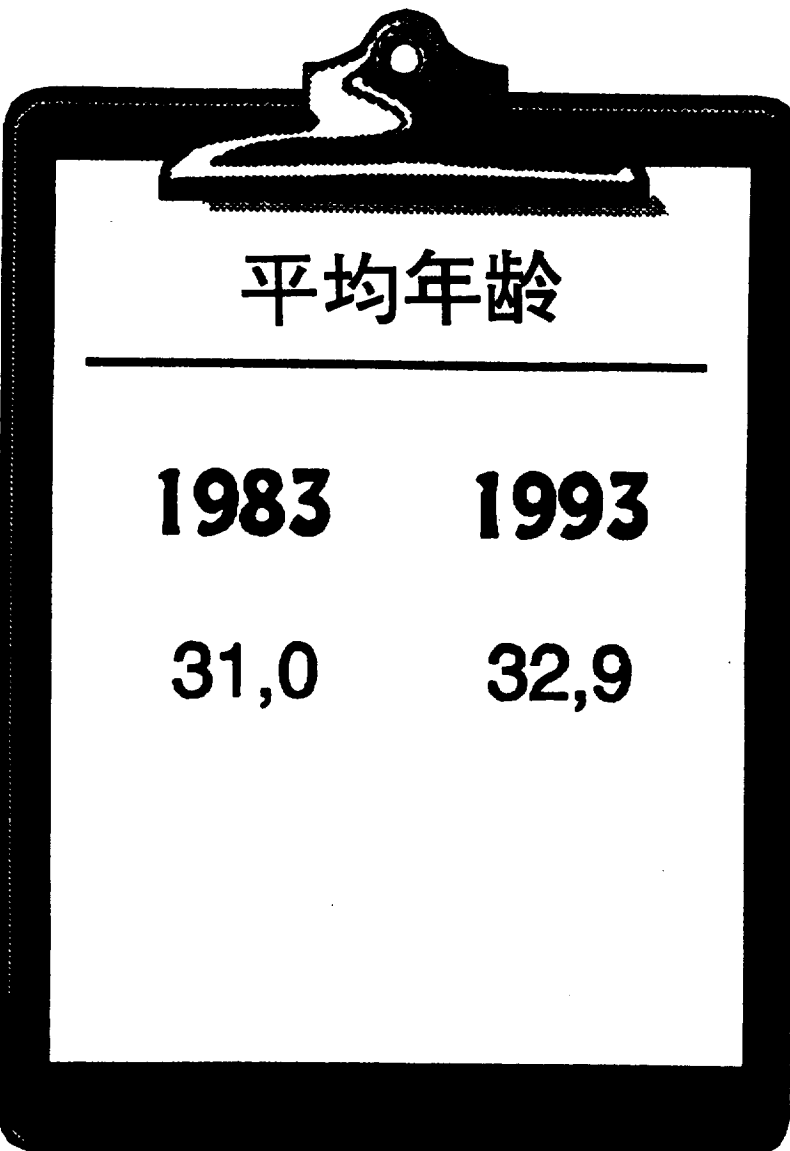
图表 2

生育率

细目	1985	1990	1993	1994
按年龄组划分的生育率 (每 1000 妇女)				
15 - 19	92,9	77,5	68,0	68,9
20 - 24	126,8	113,9	95,0	93,7
25 - 29	95,7	97,4	79,0	78,2
30 - 34	46,5	56,1	39,5	39,4
35 - 39	18,5	17,5	15,5	14,9
40 - 44	3,9	3,3	2,3	2,1
45 - 49	1,2	0,3	0,4	0,4
总生育率 (每 1000 名育龄 妇女)	66,1	62,1	49,7	48,2
总生育率 (每名妇女生育子女数)	1,98	1,83	1,48	-
总再生率 (每名妇女生育子女数)	0,94	0,89	0,72	-

资料来源：古巴人口年鉴 1986 - 1988。统计调查所。
古巴人口年鉴 1990。统计调查所。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MINSAP 1994。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1995。

图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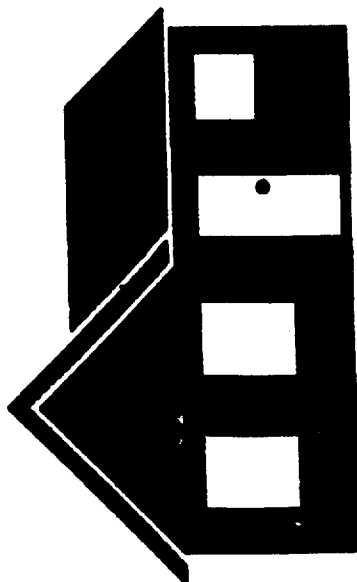
平均年龄	
1983	1993
31,0	32,9

图表 4

医疗及社会照顾服务

按年度划分的产妇之家数目及入住人数。

年度	产妇之家数目	入住人数
1985	109	36871
1988	143	43572
1990	152	44840
1991	159	45345
1992	164	43826
1993	176	44513
1994*	183	47153



资料来源：古巴统计年鉴，1988。国家统计局委员会，（第 565、575、576 页）。
1991 年年度报告。公共卫生部。（软磁盘复制件）。1990 及 1991 年。
1992、1993 及 1994 年度报告。公共卫生部（软磁盘复制件）。
1991、1992 及 1993 年。
· 暂定。

图表 5

按死因统计的孕产妇直接死亡率

死因	1980	1993	1994*
----	------	------	-------

每十活产中的死亡数

- 流产	15,3	4,6	6,1
- 产后并发症	11,7	3,3	10,2
- 怀孕和分娩期出血	5,8	3,3	2,7
- 怀孕和产后毒血症	3,6	2,6	5,4
- 怀孕、分娩和产后其他并发症	16,1	13,1	19,7

共计	52,6	26,9	44,1
----	------	------	------

* 暂定。

图表 6

妇女使用的避孕方法

按居住地区统计, 1987 (百分比)

方法	共计	城市	农村
使用任何方法	88,0	87,8	88,4
有效方法	85,0	85,1	85,0
避孕环	40,2	41,8	36,5
药丸	15,2	14,6	16,6
预防措施	2,6	3,0	1,6
妇女绝育	26,7	25,3	30,3
子宫帽	0,2	0,2	0,0
其他女用化学方法	0,1	0,2	0,0
无效方法	3,0	2,8	3,4
中断或停止性交	1,4	0,7	3,0
掌握规律	1,1	1,4	0,3
体内清洗	0,5	0,7	0,1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1987。

图表 7

根据宫颈—子宫癌检查方案检查的妇女
1985-1994.

年度	受检查妇女	比率
1985	550 951	176,2
1990	904 709	254,5
1993	1 021 512	269,3
1994*	1 053 636	2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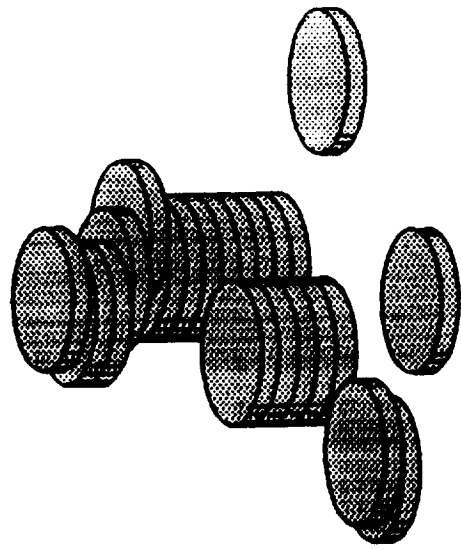
暂定。
每 1000 名 20 及 20 岁以上妇女中的比率。
资料来源：MINSAP 历年统计年鉴。

图表 8

教育预算

年度	百万比索
1957 - 1958	79,4
1958 - 1959*	76,7
1959 - 1960	84,8
1965	270,2
1970	361,0
1975	808,5
1980	1340,8
1985	1696,8
1990	1853,9
1991	1646,3
1992	1542,5
1993	1443,4
1994	1360,9

* 革命胜利年。



图表 9

指示性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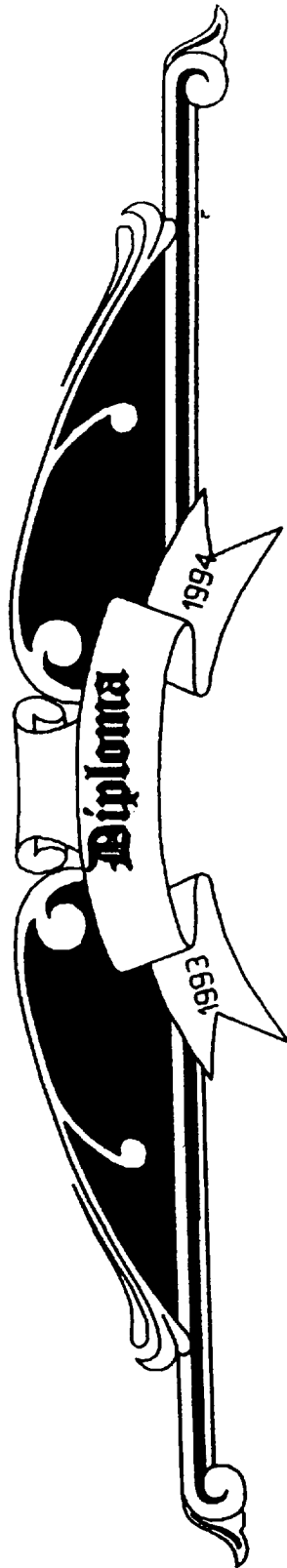
	93 - 94 学年合计	其中妇女	% 妇女
毕业生合计	424 114	223 101	52,6
中等学校	224 056	121 444	54,2
基础中学	108 309	55 888	51,6
大学预科	53 321	34 413	64,5
专业技工	57 481	27 350	47,6
熟练工人	6 824	415	6,1
教师培训	4 945	3 793	76,7

. 不包括其他机构培训班总数。

资料来源：古巴统计年鉴，1994。



图表 10



按学科分类的高等教育毕业女生

共计	58,5%
技术科学	39,5
自然科学及数学	62,5
医学	71,0
农牧科学	51,8
教育科学	64,7
社会科学	66,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6,6
体育	53,8
艺术	25,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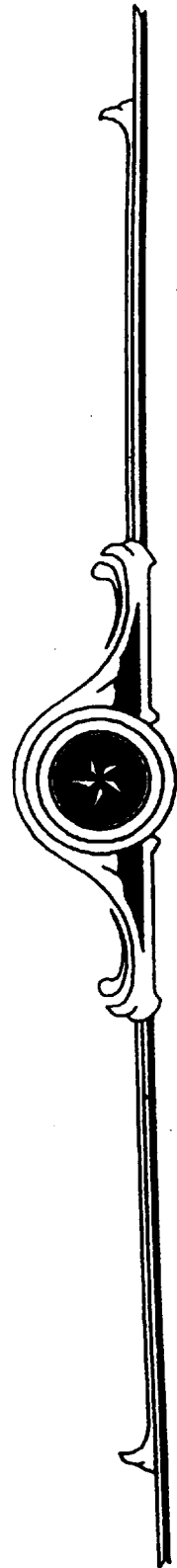


图 表 11

1994 - 1995 年学校注册人数

级别	共计	半寄宿	全寄宿
共计	1'810,493	475.8	26.0 12.4
学前	139,434	51.0	31.8
初级	1'007,769	360.6	35.8 9.7 1.0
中级	663,290	64.2	9.7 216.3 32.8

注：未列入 0 - 4 岁幼儿园学生及其他机构中级培训全部课程。

图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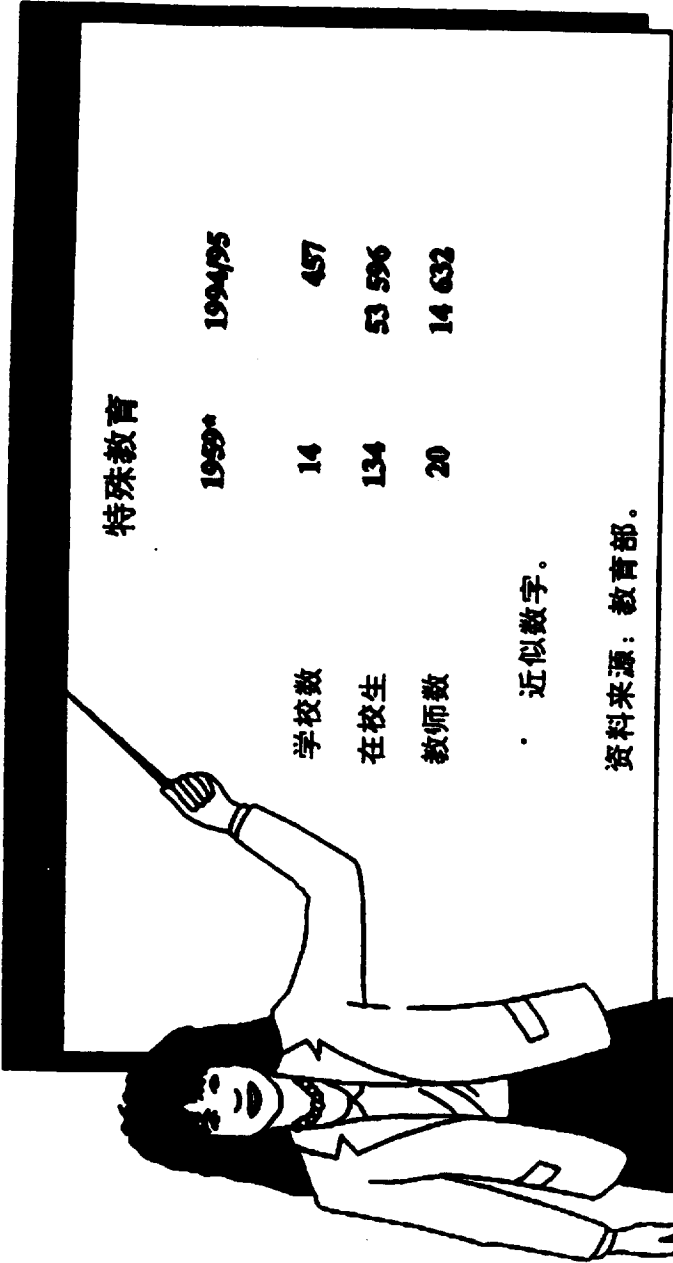
技术与专业教育中的毕业生

(中级—技术)

专业组	1979 - 1980		1984 - 1985		1991 - 199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计	32 808	25 451	41 696	39 327	32 825	34 162
制糖工业、化学及食品业	499	665	1 131	1 207	754	1 642
电子、自动化及通信	605	246	954	363	1 033	1 004
建筑	1 236	718	1 848	1 417	2 785	3 500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3。

图表 13



特殊教育学校数目 94-95 学年

学校总数	457
智力不健全	264
耳聋和听觉减退	18
盲人或视力缺陷	7
斜视或弱视	15
行为乖张	41
言语困难	10
心理发展滞后	101
肢体发育缺陷	1

